



113 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規劃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 (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L502 會議室

主席：施能義副校長(召集人)

會議紀錄：評鑑與稽核組 林秣蒂

出席：蔡秀芬副校長、柯慧貞副校長、李文熙副校長、曾憲雄副校長、陳啟雄副校長、鄧成連
講座教授

列席：評鑑與稽核組邱鈴真組長、賴俊豪助理、林秣蒂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四)召開評鑑項目與特色效標說明會，彙整學系意見回饋如下：

(一)擬請確認內外部評鑑日期。

(二)內部評鑑之後評鑑資料需要修改，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間隔希望考量修改時間。

(三)學系詢問評鑑資料準備年度為三年或五年。

二、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發信請學系依發展特性自訂特色效標 2 至 3 項。

三、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發信請學系填覆評鑑項目核心效標(評鑑項目一至三)檢核重點說明之回饋意見。

參、提案討論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5 年度自辦(教學單位)品保之評鑑項目核心效標(項目一至三)及特色效標(項目四)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明訂四個評鑑項目：「項目一：學系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三：學生與學習」、「項目四：學系特殊專業表現」，其中項目一至項目三乃參酌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保認可實施計畫」(114 年度適用)之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為蒐集受評單位(學系)意見，已請學系填覆評鑑項目核心效標(項目一至三)及檢核重點說明之意見，學系意見回饋情形，詳如附件一。

二、有關項目四已請學系依發展特性自訂特色效標 2 至 3 項，並經由各院系先行審議，各學系特色效標及各院審議表，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

一、擬請學系提供評鑑項目核心效標(項目一至三)意見回饋及特色效標(項目四)相關會議記錄備存。

二、核心效標(項目一至三)學系意見回饋中未參加前一週期及未有研究生此兩項意見回饋不列入報告書(計畫書)。

- 三、 幼兒教育學系特色校標 4-1「培養本系師資生之幼教專業職能」建議修改為「培養幼教師資生之專業職能」。
- 四、 創意商品設計系特色校標 4-1「學系配合校發展方向，課程規劃成三個設計族群，以增強學系教學特色」，內容與「特色校標」定位略有不符，建議可予以刪除或重新調整。

案由二：有關 115 年度自辦(教學單位)品保之學系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年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114 年度適用），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上半年度之受評單位為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 9 個學期（4.5 年）；下半年度之受評單位為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 10 個學期（5 年）。
- 二、 本週期之資料準備範圍訂為 5 年，共 10 個學期(包含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亞大 115 年度自辦(教學單位)品保時程規劃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辦理時程規畫表如附件五：
 - (一)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擬定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
 - (二)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擬定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決議：

- 一、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擬改訂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
- 二、 其餘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4